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2〕6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80号），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下达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

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,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,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。

二、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,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,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形成实物工作量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2021-2022年度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项资金,收入请列2022年度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功能科目,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“213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

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(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资金)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2022年合计 安排金额	已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 (地方政府一般债券)
1	韶关市合计	135,945	104,400	31,545
2	乐昌市	22,896	17,600	5,296
3	南雄市	24,327	18,600	5,727
4	仁化县	14,310	11,000	3,310
5	始兴县	14,310	11,000	3,310
6	翁源县	11,448	8,800	2,648
7	新丰县	8,586	6,600	1,986
8	乳源县	12,879	9,900	2,979
9	浈江区	7,155	5,500	1,655
10	武江区	7,155	5,500	1,655
11	曲江区	12,879	9,900	2,979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卫生健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宣传部，农业农村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，卫生健康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7日印发